

收文編號：1080006941

議案編號：1080626071002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967 號 政府提案第 5923 號之 40

案由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肥皂清潔劑工業」團體業別名稱為「清潔用品工業」及其業務範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、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 10804602361 號

台內團字第 108003827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肥皂清潔劑工業」團體業別名稱為「清潔用品工業」及其業務範圍，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以經工字第 10804602360 號、台內團字第 1080038278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標準「清潔用品工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工業團體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沈 榮 津

部 長 徐 國 勇

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清潔用品工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
清潔用品工業	從事製造肥皂及清潔用品(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)之工業。	團體業別原為肥皂清潔劑工業；業務範圍原為從事製造肥皂及清潔劑之工業。

**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肥皂清潔劑工業」  
團體業別名稱及業務範圍修正總說明**

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，因應相關產業公會會員所生產製造的產品日益豐富多元，未僅侷限於肥皂清潔劑產品領域，並健全清潔用品製造業產業未來發展，爰依據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之提議，將原團體業別名稱「肥皂清潔劑工業」修正為「清潔用品工業」，且該業務範圍一併修正為「從事製造肥皂及清潔用品(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)之工業」，以擴大相關產業之業務範圍。

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 「肥皂清潔劑工業」 團體業別  
名稱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現行條文	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	
清潔用品工業	從事製造肥皂及清潔用品(已有專業公會者除外)之工業。	團體業別原為肥皂清潔劑工業；業務範圍原為從事製造肥皂及清潔劑之工業。	肥皂清潔劑工業	從事製造肥皂及清潔劑之工業。		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，因應相關產業公會會員所生產製造的產品日益豐富多元，未僅侷限於肥皂清潔劑產品領域，並健全清潔用品製造業產業未來發展，爰修正團體業別名稱及業務範圍。